

不明地方车辆强行闯卡,请求支援! 生死37秒 中国赴马里维和官兵遭袭当晚经历了什么?

北京时间昨天16时30分,在马里首都巴马科,联合国工作人员为中亮亮举行了悼念活动。6名中国维和官兵肩扛烈士棺槨,缓步走入追悼会现场,全场人员起立,向烈士敬礼。5月31日,联合国驻马里维和部队遭汽车炸弹袭击,年仅29岁的中国维和士兵申亮亮牺牲。

卞龙,中国赴马里维和部队工兵分队立体中队队长。在联马团东部战区中国二级医院一间病房里,他讲述了事发当晚的情况。

“不明地方车辆强行闯卡,请求支援”

5月31日晚,工兵分队领导分头在班宿舍组织官兵谈心。20时50分52秒,卞龙听到对讲机里传来哨兵申亮亮急促的声音:“2号哨位报告,不明地方车辆强行闯卡,请求支援!”当时,还没有人意识到,这是申亮亮生前留下的最后一句话。

听到报告,作为快反分队队长,卞龙冲出房门,快反分队随即跟着出动,去武器库取枪支弹药。

几乎在预警信息发出的同时,哨位上,和申亮亮一同执勤的上士司崇昶迅速找到位置,向不明车辆开枪射击。

突然,司崇昶发现哨位右侧,不明情况的战友丁福建正跑来。此前,他刚接到通知,过来检修哨位探照灯。“危险,快跑!”司崇昶大声提醒。丁福建刚一转身,望见正向他跑来的卞龙,赶紧提醒他后撤。话还没说完,一声巨响,两人都被震飞。

离2号哨位不远的营区监控,记录下了这惊险的一幕。监控视频显示,20时50分54秒,恐怖袭击车辆撞上防护墙前翻落地,并迅即燃烧起来。

一大块汽车碎片从头顶呼啸而过

20时51分29秒,爆炸发生。

受爆炸冲击,监控视频骤然中断。据官兵事后回忆,爆炸发生瞬间,火球腾空而起,有十几米高,巨大的冲击波和无数碎片瞬间使工兵分队大部分营房和装备受损。申亮亮牺牲,司崇昶重伤。

从申亮亮发出预警到爆炸发生,有37秒。工兵分队官兵说,要不是他俩用生命示警,阻止恐袭车辆闯入营区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收到申亮亮的警报后,第二次参加维和任务的



马里当地时间6日下午3时许,搭载申亮亮烈士遗体灵柩的联合国专机,从加奥飞抵马里首都巴马科。

工兵分队队长董荣强,意识到有危险,通过对讲机,向分队官兵发出指令:“全体卧倒!灯光管制!”这道命令,减少了爆炸冲击波带来的人员伤亡。列兵田宇刚说,他刚卧倒,一大块汽车碎片从头顶呼啸而过。

供电、供水等系统全被摧毁

爆炸发生后,分队供电、供水等系统全部被摧毁,营区一片漆黑,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烟尘味,爆炸冲击波带来的碎片四处飞溅。

工兵分队官兵迅即按照预案,进入紧急状态。一道道指令发出:“快反班,火力掩护!”“医疗组,救治伤员!”“报道组,拍照取证!”“机要组,上报战

况!”“给水中队,岗哨救火!”……

工兵分队和邻近的警卫分队官兵紧急出动,各守战位。工兵分队军医姜兴学、刘波第一时间对重伤的司崇昶紧急救治;警卫分队指挥组利用电台,与工兵分队、医疗分队建立通信联络,确认工兵分队遭袭信息,并建立维和部队临时指挥组;远在七八公里之外的我维和医疗分队,派出医疗组,第一时间前往事发地接运伤员,后送至中国二级医院,连夜实施救治。

6月1日清晨,在满目疮痍的营区里,维和官兵组织了一个简短而又庄严的仪式,向牺牲的申亮亮同志遗体告别。8日14时,申亮亮的遗体将由中国空军专机护送回国。

据解放军报

爸爸否认女儿捡到钱包交给他 6岁女孩当着失主的面说:我把包交给你了 法院解析:为什么采信6岁女孩的陈述

家住江苏徐州的赵女士不慎丢了装有大量现金挎包,一个6岁女孩称捡到了包并交给了父亲,然而,女孩父亲断然否认了孩子的说法。无奈,赵女士将女孩父亲告上了法院。6日,徐州铜山法院针对该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周先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返还赵女士人民币18000元。

媒体报道小女孩承认捡到了钱包

去年11月份,赵女士家正在装修新房。11月25日,赵女士带着挎包,准备给装修工人结款。当天下午,她去接孩子,不慎将挎包丢失了。赵女士说,包内装有18000多元的工程结算款。

回到家后,赵女士才发现情况并报警,她返回事发地附近寻找,一无所获。第二天一早,在校方老师的询问下,几个孩子说,他们曾看到6岁的甜甜捡到了一个挎包。赵女士找到了女孩,孩子亲口承认前一天放学时,捡到了一个包,回家交给了父亲。

事发地点没有监控探头。为保留“证据”,赵女士录制了询问过程。

然而,校方反馈信息说,女孩父亲说孩子说谎了,她根本没有捡到包。赵女士称,她询问周先生后,也得到同样的答案。“当时孩子就在一旁,一直用稚嫩的声音重复,‘我把包交给你了’。”一气之下,赵女士把周先生告上法庭。

在5月30日的庭审中,周先生的代理人认为,被告女儿没有捡到赵女士的包,赵女士既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当天带了1.8万元到学校,也没有证据证明是周先生的女儿捡到了包。至于赵女士录下的视频资料,被告认为,赵女士在询问未成年人时以诱导的方式发问,并且当时没有监护人在场,这份证据是不合法的。

赵女士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,还出示了事发

时当地媒体的公开报道,该报道中,记者询问那个小女孩同样的问题,小女孩仍然回答是自己捡到挎包并交给了爸爸。赵女士还找来了施工方负责人朱先生作为自己的证人,朱先生说,当天双方确实约定结清工程款。赵女士的证人还包括她的姐姐,她能够证明1.8万元的来源。

答辩中,周先生的律师说,赵女士长期声称被告捡到了这笔钱,给被告的声誉带来了极大的影响,被告将视情况提起反诉,要求赵女士赔偿侵害名誉权的损失。

女孩是否捡到了钱包

因为案情复杂,铜山法院没有当庭宣判。合议庭研究后认为:

被告女儿虽然只有6岁,但其智力状况和精神状况均正常,对捡钱包交给被告的案件待证事实有足够的认知能力,可以自己回忆并清晰地陈述该事实,该待证事实与其年龄、智力状况及心理健康状况相适应,故被告女儿的陈述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原告赵女士在丢失钱包后,多方打听得知被告女儿捡到钱包,并询问和录像,是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自助行为,被告女儿的陈述可以作为证据使用。在被告周先生拒绝承认捡到钱包的事实后,赵女士向当地媒体寻求帮助,在被告也在场的情况下,

被告女儿仍陈述捡到钱包交给被告,该陈述与其之前向原告陈述的内容相吻合,综上,足以认定被告女儿捡到原告丢失的钱包并交给被告的事实。

是否有证据证明钱包里有1.8万元

对于原告赵女士主张钱包内装有18000元,周先生提出质疑的说法,法院认为,赵女士不可能预见自己丢钱包的事实,无法提供直接证据证明钱包内的具体现金额数。在被告拒不承认捡到钱包的前提下,其只能提供间接证据证明钱包内装有18000元。

徐州农村有个风俗,老百姓在盖房子或装修房子时,亲属往往给予一定的“贺房钱”,赵女士钱包里的这些钱正是来源于其母亲、弟弟、妹妹等人所给的“贺房钱”。之所以随身携带,赵女士解释说,她准备用这些钱支付拖欠的建房工程款18700元,对于这点,包工头朱某作为证人当庭予以证实。

另外,因为内心焦虑,第一时间的报警陈述往往最接近事实真相,赵女士与丈夫两次报警均声称钱包内有18000元,真实性较高。

综上,原告已经证明了钱包内的款项来源正当,携带该款项有正当合理性,报警陈述亦相互吻合,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,符合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证据规则的要求,据此足以认定钱包内有18000元的事实。

据扬子晚报